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呂曉婷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oncern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0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自然村專用區留設百分之三十供公眾使用空間作通行使用是否具有公用地役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1月21日金建開發字第1086100035號函。
- 二、查85年4月12日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其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如下：
 - (一)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 三、另查同號解釋，依建築法及民法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屬本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
- 四、依據上開解釋令，因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定而留設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空間供公眾使用之空間非屬具公

理事長王立邦